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启阳”)、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湖”)  
担保额度:对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南通新湖提供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南通启新提供担保余额为4亿元  
本次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就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南通新湖的融资,由本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绿城房产”)各就其中50%承担担保责任;如融资方要求一方提供100%担保责任的,则另一方就超出融资余额50%的部分向该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协议签订日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融资担保协议。  
(二)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与会董事经

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参股公司,由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地产”)、系本公司子公司)和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启智”,系绿城房产子公司)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院前旅游度假区院前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房屋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92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启新总资产172,877.70万元,总负债169,304.57万元,所有者权益3,573.14万元。  
(二)南通启阳系本公司子公司,由新湖地产和浙江启智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院前旅游度假区院前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浩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酒店类企业管理。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启阳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34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启阳总资产38,262.71万元,总负债33,792.07万元,所有者权益4,470.64万元。

(三)南通新湖系本公司子公司,由新湖地产和绿城房产各持50%股份。注册地:启东市院前旅游度假区院前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浩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35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南通新湖总资产205,755.43万元,总负债208,645.95万元,所有者权益-2,890.5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就南通启新、南通启阳、南通新湖的融资,由本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与绿城房产各就其中的50%承担担保责任;如融资方要求一方提供100%担保责任的,则另一方就超出融资余额50%的部分向该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协议签订日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的融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7月2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0/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入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投资者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记送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20年8月5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8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存在授权范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7,735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者则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指标要求,支持业务规模扩张,促进品牌渠道和终端销售,拟由安鹏中融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和公司向安鹏中融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股比出资9,818万元。增资完成后,安鹏中融注册资本变更为353,597.79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安鹏中融完成增资后,由安鹏中融将上述增资款全部用于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增资,增资完成后,福田保理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除外),若包含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未能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鹏中融、福田保理是北汽产投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依据《规则》第10.3.14(二)的规定,北汽产投、安鹏中融及福田保理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北汽产投按股比向安鹏中融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盈盛路19号  
历史沿革:2012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75911.625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汽产投持股51.00%,福田汽车持股49.00%。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016,770.93万元,净资产733,248.13万元,营业收入150,367.58万元,净利润57,783.85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441.16万元。  
2、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205室  
历史沿革:2018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刘钧  
注册资本:333,597.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汽产投持股50.91%,福田汽车持股49.09%。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66,914.3万元,净资产258,107.44万元,营业收入113,804.51万元,净利润15,437.22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045.71万元。  
三、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1层  
历史沿革:2016年04月18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刘钧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4,112.65万元,净资产14,477.98万元,营业收入6,672.54万元,净利润791.75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791.75万元。  
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历史沿革:2018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刘钧  
注册资本:333,597.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汽产投持股50.91%,福田汽车持股49.09%。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66,914.3万元,净资产258,107.44万元,营业收入113,804.51万元,净利润15,437.22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045.71万元。  
(四)关联交易概述  
安鹏中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安鹏中融股权比例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安鹏中融本次增资由原两家股东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故无增资溢价,两家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进行出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汽产投及安鹏中融拟签署《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体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体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的金额  
本次公司与北汽产投拟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安鹏中融增资,其中公司向安鹏中融增资9,818万元,北汽产投向安鹏中融增资10,182万元,增资完成后,安鹏中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597.79万元,北汽产投与公司持有安鹏中融股权比例不变。  
(三)增资款用途  
安鹏中融将北汽产投与福田汽车支付的增资款共2亿元定向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田保理进行增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安鹏中融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在确保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安鹏中融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4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590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03号公告)。  
2019年12月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590万元,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10号、临 2019-115号公告)。  
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在2020年内购买中车信融发行的资产证券化(含ABN、ABS等)债券等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详见临 2020-077号公告)。  
2019年7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认购中车信融发行的ABS产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145万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增资协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8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刚回避表决。截止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0日11点45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不超过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疫要求,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80602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刚回避表决。截止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概述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20-083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超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

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截至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20-086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0年7月24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20-086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